

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

- 一、計價幣別:黃金存摺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內之交易得以新臺幣或美元計價,並各自分別登錄,不得跨原交易幣別買賣或轉帳。
- 二、掛牌單位: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黃金存摺,分別以1公克及1英兩(31.10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重量之換算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由貴行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進和賣出價格並掛牌之。
- 三、開戶:立約人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交付貴行,有關本約定書帳戶之回售、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均以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立約人申請開戶時,一併申請全行通售密碼,嗣後臨櫃辦理黃金存摺回售、轉帳及提領現貨業務,須鍵入通售密碼。
- 四、買進:
- (一) 立約人買進黃金存入時,應填具黃金存摺存入憑條,並應按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 (二) 除定期投資外,每次存入之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的整倍數。
 - (三) 立約人以新臺幣計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時,應以現金或由其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內扣取價款;立約人以美元計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時,應由其外匯綜合存款(活期)帳戶內扣取價款。
 - (四)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委請臺銀代為保管買進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 五、定期定額投資:立約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以新臺幣計價之黃金為限,各項事宜悉依黃金存摺定期定額約定條款辦理。
- 六、回售:
- (一) 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售出憑條,簽蓋留存印鑑,按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向貴行辦理回售。
 - (二) 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的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銷戶者,不在此限。
 - (三) 立約人以新臺幣計價回售黃金之價款得以存入本人在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或提領現金,如立約人回售黃金之價款為提領現金方式時,須依稅法相關規定繳納印花稅;立約人以美元計價回售黃金之價款,以存入本人開立於貴行之外匯綜合存款(活期)帳戶為限。
- 七、提領黃金現貨:
- (一) 立約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應先洽貴行原開戶行,洽商欲轉換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憑備貨。
 - (二) 立約人應按本帳戶內不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餘額,分別提領黃金現貨,不得以合計餘額提領;且立約人提領之黃金現貨規格,限貴行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
 - (三) 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持身分證明文件、印鑑及存摺,填具黃金存摺轉換現貨申請書,親向貴行原開戶行辦理。
 - (四) 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補繳貨款差額,該項差額係按申請當時貴行黃金存摺牌告揭示之應補繳差額計算(即按當時轉換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掛牌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
 - (五) 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貴行。
- 八、黃金轉帳:立約人憑存摺、留存印鑑,填具黃金存摺轉帳申請書,向貴行辦理將黃金轉帳至貴行其他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帳戶。
- 九、存摺、印鑑遺失或毀損:立約人對於存摺或印鑑務須分別保管,如遇被竊、遺失或毀損時,應即親向原開戶行辦理掛失、補發存摺及變更印鑑等相關手續,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黃金已被回售、轉換、轉帳、結清或其他處分時,貴行不負責任。但以電話掛失者,應儘速至臨櫃補辦書面資料。
- 十、手續費: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所訂手續費收費標準表繳納相關費用。手續費收費標準之修改,貴行於生效日60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於營業場所或於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立約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條款。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
開戶	100 元
轉帳	新臺幣/美元計價:依轉帳數量計算,每1公克3元,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時,免手續費。
定期定額投資扣款	臨櫃辦理:每次投資,扣款成功時,收取100元;若扣款失敗,免收手續費。 網路銀行辦理:每次投資,扣款成功時,收取50元;若扣款失敗,免收手續費。
定期定額投資事項變更: 變更投資金額、變更指定帳戶、變更投資日	臨櫃辦理:每次申請任一項或數項收取100元。 網路銀行辦理:每次申請任一項或數項收取50元。
申請掛失補發存摺 申請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100 元/每本 100 元/每件
申請查詢歷史交易資料明細	列印15年內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頁者,100元/每份,頁數>20頁者,加收5元/每增加1頁;列印逾15年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頁者,200元/每份,頁數>20頁者,加收5元/

	每增加 1 頁。
申請黃金存摺餘(存)額證明書	第 1 份 50 元；每增加 1 份，每份加收 20 元。

- 十一、銷戶：本存摺帳戶餘額為零，得結清銷戶，並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代理人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 十二、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十三、本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
- 十四、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十五、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如遇有貴行或他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之情事，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立約人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 十六、指定網路銀行交易買進/回售新臺幣帳戶（以下簡稱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其網路銀行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
- 十七、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 （二）立約人之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貴行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三）立約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或其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十八、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地址或其最後以書面指定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於立約人。
- 十九、立約人使用貴行網路銀行交易者，同意遵守貴行「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十、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增修，貴行並得在國內營業單位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不另通知，立約人若對增修事項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貴行終止使用各該服務項目，但終止前立約人所為交易帳款及其他衍生之債務人仍負清償責任。
- 二十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黃金存摺業務之交易爭議事件，可電洽貴行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 0800-231590(24 小時)或逕上貴行網站(<http://www.landbank.com.tw>)“意見交流道”項下“顧客申訴”提出申訴。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貴行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二十二、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二十三、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 二十四、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令，並以立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